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36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乃河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判決罪刑確定，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3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乃河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乃河吉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惟聲請書附表編號1至4之備註、聲請書附表編號4之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應分別補充、更正如附表編號1至4所載），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前揭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兼衡

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暨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拘役120日，另考量受刑人對於法院定應執行刑表示沒有意見（詳本院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劉凱寧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蘇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詐欺	竊盜
宣告刑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拘役8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4年3月14日	114年5月17日	113年9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762號	臺北地檢114年度調偵字第1538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340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2382號	114年度簡字第4258號	114年度審簡上字第72號
	判決日期	114年7月28日	114年12月12日	114年12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2382號	114年度簡字第4258號	114年度審簡上字第7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9月26日	115年1月13日	114年12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8933號	臺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509號	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669號
	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之刑前經新北地院115年度聲字第1899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3年4月18日	113年3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6344號	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緝字第403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5年度簡字第422號	114年度簡字第2826號	
	判決日期	115年2月3日	114年8月2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5年度簡字第422號	114年度簡字第282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3月25日	115年5月1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574號	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988號	
		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之刑前經新北地院115年度聲字第1899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		